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總說明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以及渠等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爰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俾作為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及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之情形。(第二條、第三條)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客觀認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第四條)
- 三、積極從事公益回饋社會，得縮短無不良素行認定之觀察期間。(第五條)
- 四、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第六條)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良素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二、違反下列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p> <p>(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p> <p>(三) 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p> <p>(四)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p> <p>(五)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p> <p>(六) 非依自治條例規定，媒合或從事性交易。</p> <p>(七) 意圖鬥毆而聚眾。</p> <p>三、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p> <p>四、對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親屬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有該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不在此限。</p>	<p>一、本文及第一款之認定說明如下：</p> <p>(一)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故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載有刑事案件紀錄者，屬有犯罪紀錄，不得申請永久居留，其認定清楚明確，並無疑義。至何謂不良素行，應予明列，俾利社會各界有一致且明確之認定依據。</p> <p>(二) 為符比例原則，僅選擇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或拘役、罰金、緩刑判決確定等情節較重者，列為不良素行。考量行為人如屬過失犯，而非出於故意，例如騎車與人擦撞等，如認定有不良素行，範圍過寬，且對申請人權益影響甚鉅，爰參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排除過失犯，明定僅限於故意犯罪者。</p> <p>二、第二款之認定說明如下：</p> <p>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故如有妨害安寧秩序、妨礙善良風俗或妨礙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應屬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爰參酌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明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相關行為之一，經裁處拘留或罰鍰確定尚未執行或繳納完畢者為不良素行。</p> <p>三、第三款之認定說明如下：</p>

五、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教育工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一) 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定有明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二所明定；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該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為保障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受扶養權利，爰明定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者為不良素行。

(二) 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事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即得依判決書予以認定，其屬刑事案件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者，法院自無從據以審判；惟並不代表無此事實存在，如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或依相關資料得知申請人無正當理由而有未對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盡法定扶養義務之情形，雖未經法院判決，亦認定屬不良素行。至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事實屬民事事件部分，由於審理程序可能冗長費時，為維護渠等權益，並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三款後段情形，依第四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嗣依認定結果審核永久居留申請案。

(三) 為求慎重，申請人是否符合無正當理由，應詳加調查，由內政部移民署該管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或請社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瞭解未盡法定扶養義務之原因，如遇因語言隔閡而溝通困難者，應請通譯協助翻譯。嗣依社

工、專勤隊訪查資料或警察機關、戶政機關調查資料等相關資料，作為事實審認之參據，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導致家庭發生變故，其無法扶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得認定其有正當理由，即非屬不良素行。

- (四) 申請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權利應由原屬國家(地區)法律保障，爰予排除。

四、第四款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故如行為人非偶發一時衝動而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即屬習慣性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對家庭成員將造成長期傷害，且終日處於惶恐之情境。
- (二) 家庭暴力行為係以個案取得通常保護令、以受家暴為理由經判准離婚之判決、因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判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等資料作為審認依據。
- (三) 惟如相關人員或相關機關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即無從核發保護令；但並不表示家庭暴力行為不存在，如內政部移民署接獲檢舉申請人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應由專勤隊或請社政單位等相關單位協助瞭解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之原因，如遇因語言隔閡而溝通困難者，應請通譯協助翻譯。嗣依社工、專勤隊訪查資料或警察機關、戶政機關調查資料等相關資料審認，確有反覆對家庭成員施以暴力之情形者，始得認定不良素行。至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屬於民事事件者，由於審理

	<p>程序可能冗長費時，為維護渠等權益，並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第四款後段情形，依第四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嗣依認定結果審核永久居留申請案。</p> <p>(四) 申請人之親屬為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權利應由原屬國家(地區)法律保障，爰予排除。</p> <p>五、第五款之認定說明如下： 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三會期黨團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法修正草案等案附帶決議略以，內政部研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應包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及於執行業務時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而經判決確定等情事，爰明定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就業服務法或本法所定相關教育工作，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為不良素行。</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無不良素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緩起訴處分或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二、罰金執行完畢。 三、拘役執行完畢逾三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其行刑權時效完成逾三年。 五、依前條第二款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或有前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 六、前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行為終了或完成後三年內，未再有前條所列表為。 七、前條第五款違法情事，罰鍰經繳納完畢、執行時效屆滿或完成親職教育輔導逾三年。 <p>在我國居留期間從事前條第五款所列教育工作，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如有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係屬不良素行，如符一定要件或經一定期間後未再有不良素行，宜認定無不良素行，以求渠等得申請永久居留，俾兼顧申請人權益及國家利益，爰參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 二、配合第二條說明五所敘立法院決議事項，為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針對從事教育工作，且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者，於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而須經三年觀察期間後，始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

<p>有刑法傷害罪章之罪受緩起訴處分、緩刑或罰金判決確定者，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發生後逾三年，始得認定無不良素行。</p>	
<p>第四條 內政部移民署就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定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其情可憫、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p>	<p>內政部移民署為客觀認定第二條第三款後段「有事實足認無正當理由未盡該法定扶養義務」、第四款後段「有事實足認有習慣性家庭暴力行為，但其情可憫、係出於自我防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有第二條第二款第五目或第六目行為，其情可憫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等情形，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認定之，以昭公信。</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所定三年期間，如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得減為二年。</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該條項第五款明定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準此以觀，申請人如積極從事公益義務勞務二百四十小時以上，獲有證明者，足堪認定其展現誠心悔過及回饋社會之誠意，爰參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渠等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之情形，由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項所定三年期間得減為二年。</p>
<p>第六條 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應俟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p>	<p>考量申請人如係偵查或審判中之被告，於所涉案件刑事處分確定前，無法審認是否符合「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申請人須俟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再行送件，爰明定系爭案件應俟刑事處分確定後，再行認定有無不良素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